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双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名,代表股份1,190,488,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4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1,186,66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3,824,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4,582,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9%。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王双海先生、秦刚先生、徐贵林先生、王剑峰先生、安连锁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李健先生、孙敏女士。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胡卫苓女士、刘新闪女士为本次会议进行

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连平先生、秦刚先生、徐贵林先生、王双海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李连平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是
秦刚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是
徐贵林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是
王双海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是
王剑峰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是
邓彦斌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是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安连锁先生、曾鸣先生、赵丽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安连锁	1,190,414,792	99.9938%	14,508,842	99.4953%	是
曾鸣	1,190,414,792	99.9938%	14,508,842	99.4953%	是
赵丽红	1,190,414,792	99.9938%	14,508,842	99.4953%	是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健先生、刘俊平先生、孙敏女士为第九届监

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李 健	1,190,414,792	99.9938%	14,508,842	99.4953%	是
刘俊平	1,190,335,254	99.9871%	14,429,304	98.9499%	是
孙 敏	1,190,335,254	99.9871%	14,429,304	98.9499%	是

上述三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卢新起先生、丁立斌先生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4、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事项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二：债券期限

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四：增信措施

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五：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七：上市场所

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八：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九：决议有效期

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

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及子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胡卫苓女士、刘新闪女士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7日